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关于建立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机制的

通 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人民政府、开发区管委会，市直有关单位：

为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、构建高标准市场体系、激发民间投资活力，根据《关于进一步激发民间投资活力促进经济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方案》，经市政府同意，建立我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机制。

一、总体要求

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，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坚持“两个毫不动摇”，切实提升企业投资主体地位，有效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。

**坚持政府引导、市场主导。**政府常态化长效化向民间资本推介优质项目并做好保障服务，引导民营企业以市场化原则参与或主导项目建设，留住雄厚的本地民间资本，吸引新兴的外来资本。项目推介要尊重民营企业投资意愿，由其自主决定是否参与项目建设。

**坚持放宽准入、让利放活。**落实“法无禁止皆可为”，坚决破除“隐形门”，进一步放宽市场准入，拓宽民间投资领域。对具有稳定收益的基础设施和公共服务项目，鼓励支持向民间资本推介。

**坚持政策公平、服务倾斜。**除国家明确的定向政策外，推介项目同等享受各项支持政策。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各级政府部门“一根钢钎插到底”做好服务，保障项目顺畅实施。

二、推介项目领域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主要为可形成实物投资量、具有一定收益回报的固定资产投资项目。

**一是产业转型类项目。**包括政府部门谋划布局和招商引资的产业项目，既有项目投资者有意愿引入新投资者的产业项目等，涵盖现代农业、制造业、能源产业、商贸物流、文旅康养、数字经济等行业。

**二是科技创新类项目。**包括产业创新中心、技术创新中心、工程研究中心、企业技术中心、重点实验室、中试基地等创新平台项目，科技攻关项目等。

**三是基础设施类项目。**包括铁路（含铁路专用线）、收费公路、机场（含通用机场）、水利、充电桩、停车场、水电路气暖等市政基础设施、开发区（园区）基础设施、能源基础设施等项目。

**四是社会民生类项目。**包括棚户区改造、公租房、人才公寓、集贸市场、文体设施、卫生健康、养老托育、教育培训等项目。

三、 推介项目基础条件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可以是已开工的在建项目、未开工的计划新建项目或者存量资产盘活项目等，具备以下基础条件。一是符合国家产业政策，符合市委、市政府确定的战略部署，符合相关行业和区域发展规划。二是在建项目基本建设程序合规，计划新建项目具备一定前期工作基础、预计一年内可落地建设，盘活存量资产项目具备转让项目经营权、收费权和股权的条件。三是投资回报机制明确，项目具备一定收益水平，无收益的纯公益性项目原则上不纳入推介。

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，可以是政府投资项目、国有企业投资项目或者民营企业投资项目。

四、 推介项目参与方式

鼓励民间资本以多种方式参与投资推介项目，包括参与建设、股权投资、合作经营、参与盘活存量资产、债权投资等。

五、 项目推介具体机制

市发展改革委牵头，市直相关部门、市属企业、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各负其责，建立征集、推介、跟进、保障、考核全周期闭环管理工作机制。

**征集机制。**市直相关部门、市属企业重点梳理遴选本行业市本级及其他拟公开推介的优质项目。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梳理遴选本地区拟公开推介的项目。市发展改革委牵头组织汇总梳理，形成推介项目清单。根据工作需要，市发展改革委可会同市直相关部门或各县（市、区）政府，组织征集行业或者地区的专项推介项目。

**推介机制。**每季度梳理形成一批向民间资本推介的项目清单，向全社会公开发布。市工商联会同市发展改革委组织召开面向民营企业的推介会，促进项目投资合作。

**跟进机制。**项目公开推介后，持续跟进项目吸引民间资本参与投资建设的进展情况，分类滚动建立项目进展清单，促进项目建成投运。

**保障机制。**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比照市级重点工程项目予以保障。建立土地、能评、环境容量、前期手续办理、市政配套等要素和服务需求清单，转交对应事权部门予以倾斜保障。对项目推进中面临的梗阻难题，实行问题收集甄别、转办督办、清零销号闭环管理。对项目的市场化融资需求，组织向金融机构集中推介。对项目推介工作中普遍反映的共性问题，市直相关部门要及时调整完善政策。

**考核机制。**对项目推介、跟进、保障等情况，量化排队通报。工作中涉及的重点事项，及时市政府报告，相关事项报请列入“13710”进行督办。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情况及成效，统筹研究列入市直相关部门、各县（市、区）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体系。

六、保障措施

**一是强化组织领导。**各级各部门要充分认识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的重要作用，加强组织领导，健全工作机制，细化配套举措，优化发展环境，狠抓项目推介和落地见效。

**二是强化服务推进。**对民间资本成功参与的推介项目，属地政府相关负责人要积极推进、下沉服务、解决难题，并逐个项目确定专管员，实行全流程服务。

**三是强化激励引导。**对推介项目实效明显部门和县（市、区），市有关部门在用地指标、环境容量指标、专项债券额度、项目前期费等方面予以倾斜支持。组织各类媒体开展宣传，挖掘典型项目和先进事例，营造激发民间投资活力、壮大民营经济的浓厚氛围。

附件：1、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工作领导小组》

2、《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向民间资本推介项目专管员机制》

晋城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2023年4月25日